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尚生态”）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11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针对《关注函》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后，现对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 你公司 2020 年年报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本次改聘审计机构还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补充说明中兴华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审计计划、对重点审计风险领域的了解情况及拟实施的审计程序，是否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复核计划是否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回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事务所”）在对公司开展了较为详细的尽职调查，并完成了包含项目风险评估等内部项目承接审批流程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业务规模，制定了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拟组建 13 人左右的审计团队（其中 7 人具有 CPA 资格）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工作与复核工作交叉进行，且后续还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继续加派注册会计师等审计人员，保证审计质量的同时提升整体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公司的审计委托，具体审计时间及计划安排如下：

（1）2021 年 2 月，通过外部公开资料以及与公司沟通了解公司行业背景、公司发展状况，研究公司历史财务信息，了解当年度财务情况，执行业务承接环

节风险评估并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

(2) 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4月15日，实施外勤现场审计工作（含一级、二级复核）；

(3) 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3日，完成质量控制部门及独立合伙人复核；

(4) 2021年4月24日至2021年4月26日，完成审计报告定稿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行业特性，中兴华事务所初步将收入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商誉减值、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作为重点审计风险领域，通过公司公开资料、尽职调查与项目承接流程，并根据审计准则要求执行对应审计程序。具体如下：

(1) 收入确认拟实施的审计程序：A. 测试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B. 检查工程合同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C. 重新计算本期收入确认准确性；D. 实地察看重大工程项目；E. 选取样本对本年度发生的工程施工成本进行测试。

(2) 各项资产减值拟实施的审计程序：A. 获取长短期应收款项、合同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计算表，存货减值的会计政策及账（库）龄及周转情况；B. 复核管理层计提各减值准备的方法；C. 分析管理层信用政策及预计损失的判断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D. 检查管理层对于应收账款预计信用损失、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正确性及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3) 商誉减值拟实施的审计程序：A. 了解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控制程序，包括相关资产组价值的判定；B. 评估商誉减值测试的估值方法；C. 评价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假设的适当性；D. 评价测试所引用参数的合理性。

(4) 募集资金使用拟实施的审计程序：A. 了解、评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B. 执行函证程序；C. 执行分析性程序；D. 执行细节测试。

(5) 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拟实施的审计程序：A. 了解公司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内部控制；B. 执行函证程序；C. 执行分析性程序；D. 执行实质性细节测试。

中兴华事务所有充分时间保证年审项目的顺利开展及关键审计程序的充分执行，相关审计与复核计划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确保审计质量的有关规定。

2. 请补充说明中天运事务所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具体进展，不能满足审计时间要求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因审计、鉴证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进行核实并予以披露。

回复：

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未与原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事务所”）签署 2020 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7 日，因此原审计机构安排进场审计时间较晚，没有开始审计工作。

此外，中天运事务所业务发展迅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承接了数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及 IPO 企业申报审计工作，与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存在冲突，主要团队成员在审计时间的安排上不能满足公司年报审计计划，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公司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中天运事务所主动请辞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中天运事务所不存在因审计、鉴证范围受限、对会计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

独立董事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请补充披露中天运事务所关于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截至目前前后任审计机构就你公司年报审计事项的沟通及交接安排，对你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进度的影响。

回复：

中天运事务所关于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陈述意见如下：

“主要因美尚生态筹划控制权变更事宜，尚未与中天运事务所就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签订业务约定书，同时，由于中天运事务所业务发展迅速，为美尚生态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承接了数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及 IPO 企业申报审计工作，与美尚生态 2020 年年报审计的时间安排存在冲突，主要团队成员在审计时间的安排上不能满足美尚生态年报审计计划，为保证审计质量，同时不影响美尚生态审计工作和信息披露的及时性，中天运事务所主动请辞美尚生态 2020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中天运事务所不存在因审计、鉴证范围受限、对会计

处理存在分歧等争议事项导致主动请辞情形。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中天运事务所履行了与中兴华事务所相关审计沟通程序。”

中兴华事务所已按照审计准则和其内部执业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前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工作、项目尽职调查和立项工作。目前，中兴华事务所项目人员已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工作进行了务实可行的时间安排、明确本次审计工作重点、配备充足人员的审计团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资源履行审计职责，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进度。

4. 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以上说明外，公司目前暂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后续若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会及时回复。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5 日